

资金账号：

客户名称：



期货经纪合同

(第8版)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www.hongtaqh.com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第二页
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第七页
客户须知.....	第九页
交易编码申请表（个人）.....	第十三页
交易编码申请表（单位）.....	第十五页
期货经纪合同.....	第十七页
第一节 释义	第十七页
第二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十九页
第三节 委托	第十九页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二十页
第五节 交易指令下达及资金调拨	第二十一页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二页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第二十二页
第八节 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页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二十六页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二十七页
第十一节 费用	第二十七页
第十二节 特别指定事项	第二十八页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二十八页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二十八页
第十五节 反洗钱事项	第二十九页
第十六节 免责条款	第二十九页
第十七节 争议解决	第三十页
第十八节 其他	第三十页
附件一 银期转账说明书	第三十一页
附件二 红塔期货银期转账服务协议书	第三十二页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因此，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进行期货交易。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您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了解期货交易分为期货合约交易和期权合约交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与股票交易的区别、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区别，了解各类期货交易所蕴含的风险及特点。

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您仍持有未平仓合约，期货交易所将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进行交割或强行平仓；期权合约到期时，如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行权或放弃行权申请，期货交易所或期货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规则进行自动行权或自动放弃行权。您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期货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规定。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您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您必须充分理解参与相关品种期货交易的投资者所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并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因您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

况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导致期货公司对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您需承担相应责任。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期货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通过期货公司互联网平台办理的业务与期货公司线下为您办理的相同业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您对通过互联网平台办理业务的行为承担与线下办理业务行为同样的法律责任。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由任何一家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可能被某些人、机构通过某种非法渠道获取，并有可能恶意破坏数据的原始性；

(三)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四) 互联网上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他期货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误导，从而导致您做出错误判断，这时希望您及时对比其它相关信息，或采取其它交易手段，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五) 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六) 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七)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八)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九) 使用您的账户和密码登录、交易或办理相关业务的行为均视为您本人的行为，您应当妥善保管以防密码失密或被他人盗用，否则您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十) 若您开立的期货账户交由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您本人承担；

(十一) 为配合网上期货交易的实施，期货公司在网站上发布的期货信息仅供您参考，请您谨慎选择，您无权就依据该信息进行的期货交易所产生的后果向期货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二十、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具有的风险，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或期货公司未充分揭示风险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违约及其他相关责任。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如果您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风险提示，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如果投资者申请或使用本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将认为投资者已完全了解网上委托交易的风险，并愿承受网上委托交易风险，即投资者能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的损失。

本公司官方网站（域名 www.hongtaqh.com）提供行情、交易软件下载及资讯信息等服务。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交易软件进行网上交易。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对网上委托系统尽力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资料和委托过程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网上期货委托仍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网上委托方式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投资者还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第一条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第二条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第三条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期货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第四条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含计算机及手机终端）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木马侵入或病毒感染，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第五条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含计算机及手机终端）及软件系统与本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第六条 如投资者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第七条 由于网络故障，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期货交易时，投资者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委托成功，而本公司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投资者不能买入和卖出的风险；投资者网络终端设备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投资者再次发出委托指令，而本公司服务器已收到投资者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投资者由此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发生损失。

防范策略：

投资者利用网上委托系统进行交易，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如：不使用简单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定期维护网络终端设备（含计算机及手机终端）、采用防病毒及防黑客产品、妥善保管个人资料、及时分析各种信息、准备备用委托交易手段等，以防范网上委托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网上期货委托有风险，如果您申请或已使用网上期货委托系统，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网上期货委托的风险，并准备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因此，如果您不了解或不能承受网上期货委托的风险，本公司建议您不要使用网上期货委托系统进行交易。如果您申请或已申请使用网上期货委托系统，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网上期货委托的风险，准备承受网上期货委托风险，并准备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为了充分保障您的网上交易的安全，避免客户承担不必要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在您的交易终端上使用正版软件，安装并定期升级可信赖的杀毒软件和网络防火墙，定期下载和安装补丁程序；

二、如您的电脑系统、网络通讯或网上交易相关软件出现异常情况，请暂停网上委托，转用其他委托交易手段，并及时与期货公司联系；

三、请勿在网吧等公共电脑上进行网上交易。

以上《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如果您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风险提示，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在完全理解后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居间人非期货公司员工

居间人是指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向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并向客户提供相应服务而获取居间报酬，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也不是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客户经居间人介绍与期货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在签署《期货经纪合同》过程中，居间人与签约其中的任何一方无隶属关系，既不是客户与期货公司所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仅是在客户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时起媒介作用，无权代理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无权成为客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结算单确认人。期货公司将依与居间人签署的《居间合同》之约定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客户不需要支付居间人或员工任何费用，同时居间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客户索要任何费用，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客户私下委托居间人进行期货交易，其操作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客户本人自行承担。

（五）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六）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七）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八）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九）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开户时获取客户资金账号及相对应的初始交易密码、初始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客户知晓应在首次入金前更改上述密码，办理入金时即视为客户已修改上述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客户应加强账号、密码的保护，不使用简单密码，不使用本人证件号码作为密码，应定期修改密码，防止密码泄露。

客户应知晓使用网上期货交易软件、手机期货交易软件、办理银期转账等网上期货业务时，存在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可能由于感染木马、病毒导致密码被恶意程序窃取，客户使用的密码可能发生泄露等诸多不确定因素。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露所带来的后果。

（十）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合约与期权交易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应当知晓，各期货交易所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陆续推出连续交易业务。连续交易是指除各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日盘交易时间外，在各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进行的交易。具体各交易品种和交易时间由各期货交易所规定确定。由于连续交易制度与普通日盘交易在交易时间、交易规则、出入金、风险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结算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与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以及期货公司的相关交易规则与规定。除非期货公司或期货交易所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客户应当自行承担参与相关品种连续交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三）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四）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

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五）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六）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有义务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各种反洗钱合规工作。客户应保证其提供给期货公司的各项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将根据期货公司的要求，就其身份及资金来源状况进行说明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积极配合期货公司或人民银行开展的反洗钱调查。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客户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期货交易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客户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应当如实提供开户材料，不得采取任何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客户应当遵守“买卖自负”原则，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履约责任。客户应当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客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期货交易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十八）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 / 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 / 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九）知晓客户有关关注自己账户的义务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在持仓或交易过程中，客户知晓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的变动情况，及时确认交易结果，保证资金安全，避免因发生突发事件损坏客户的权益。客户应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的动态风险监控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因客户未关注自己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知晓期货交易所限仓相关规定

客户知晓在期货交易所限仓情况下，期货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按照交易所限仓规定限制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由此导致的强行平仓结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一）知晓期货公司强行平仓相关规定

客户知晓在期货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期货公司对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期货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期货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二十二）知晓程序化交易的相关事宜

客户知晓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的规定，如实通过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程序化交易的相关信息。

客户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 / 软件进行期货交易前，应知晓并接受该系统 / 软件的相关特性和局限性，对因使用该系统 / 软件可能导致的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下达交易指令错误、获得成交结果失败等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三）知晓利用辅助交易手段的相关事宜

使用期货公司提供的基本网上交易软件外的其他交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条件单”、“止损止盈单”、“闪电手”、“多账户”等）进行期货交易的，由于条件设定多、操作难度大、不确定因素多等情况，最终交易结果可能不符合预期。客户应知晓前述风险因素，并应具备相应的操作知识和技能。因使用前述辅助交易手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四）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可能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短信、交易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二十五）知晓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知晓应尽可能提供常用的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以确保在期货公司采取动态风险控制时，获取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因客户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或手机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的，致使无法及时获知期货公司发送的各种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六）知晓电话录音内容的法律效力

客户应当知晓，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通过电话达成的口头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客户同意由期货公司对全部通话进行同步录音。客户同意期货公司通过电话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约定合同生效、追加保证金通知、调整保证金比例、发出强行平仓通知、交割保证金催缴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约定保证金标准，以及开展合规、反洗钱相关工作、处理投诉纠纷等。

（二十七）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关信息。

客户应当配合期货公司的尽职调查，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期货公司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该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二十八）除本合同外，客户与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合同或协议，无论该合同内容是否涉及期货公司，期货公司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 / 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如果您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须知内容，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易编码申请表 (个人)

申请日期:

期货公司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账号		
申请交易编码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客户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国籍		民族			
身份证号码 / 护照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中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 需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期货结算账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声明: 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 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交易所附加信息	中金所	客户所在期货营业部 _____ 营业部代码 _____			
声明: 本资金账户的指定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均为本人。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 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 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签字:					
开户经办人:	开户管理员:				

说明:

1. 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2. 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 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3. 若因填写内容错误、发生变化时未通知期货公司, 则客户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交易编码申请表 (单位)

申请日期:

期货公司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账号	
申请交易编码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客户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投资者类型		
注册资本				传真号码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国籍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Email		
注册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消极非金融机构 (如勾选此项, 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 (地区) 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 需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期货结算账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声明: 以上为本机构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 本机构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开户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指定下单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交易所附加信息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棉 <input type="checkbox"/> 涉糖 <input type="checkbox"/> 涉化 <input type="checkbox"/> 涉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 <input type="checkbox"/> 涉煤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中金所	客户所在期货营业部 _____ 营业部代码 _____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 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 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开户代理人签字:		
开户经办人:		开户管理员:		

说明:

1. 机构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客户开户, 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或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原件及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 (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等, 并加盖公章);
2. 机构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 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3. 若因填写内容错误、发生变化时未通知期货公司, 则客户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4. 特殊单位客户和资产管理业务等开户时须另行填写相关业务对应的交易编码申请表或开户申请表, 无需填写此表。

第二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二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包括免责条款在内）均无任何异议。

第四条 乙方在此确认，乙方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并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期货经纪合同，结清乙方持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五条 如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发生上述第四条任一所列情形的，乙方应当在发生该等情形后立即通知甲方，且应自觉停止开新仓，并立即自行平仓和做出申请销户的安排。

如在签署本合同之后，甲方获知乙方具有上述第四条任一所列情形的，无论乙方是否通知甲方，甲方均有权限制乙方开新仓，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直至乙方销户。

乙方完成销户后即视为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建立乙方的资料档案，除依法接受有权机关调查和检查或因司法、行政机关的书面要求外，应当为乙方保密。

第八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九条 甲方指定的期货介绍商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期货介绍商的服务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限于协助办理开户手续、提供行情信息和交易设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如乙方系通过指定期货介绍商在甲方开户的，则在期货、现货行情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乙方可能出现风险时，指定期货介绍商将协助甲方向乙方进行风险提示，乙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期货介绍商依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协助乙方办理开户及相关手续。乙方通过指定期货介绍商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即表明乙方已知悉该指定期货介绍商与甲方之间存在的中间介绍业务委托关系，且该指定期货介绍商已经向乙方解释了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和风险，以及甲方、乙方、指定期货介绍商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公开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和要求、风险提示、期货交易和出入金流程、交易结算结果查询方式，供乙方查询。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三节 委托

第十一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

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的，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当乙方的客户权益低于甲方的规定标准且长时间未进行交易时，甲方有权暂时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

第十二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及其指定期货介绍商的工作人员，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在法律允许之外，与甲方（或指定期货介绍商）的工作人员私自达成或签署全权委托交易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如有发生，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承受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五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六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交易编码申请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之间，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颁布的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乙方保证金是否到账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账为准。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签订或甲乙双方与银行三方签订《银期转账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的，作为办理银期转账所需的程序性文件。甲乙双方的出金、入金，按该协议的约定的出金和入金流程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或者乙方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或者结算的差额；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 （六）为乙方支付的仓储费或相关费用；
-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 （八）乙方应当向甲方、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相关税款及其他费用；
- （九）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国家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乙方委托甲方在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相关事项前，必须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乙方有义务在签署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相关业务协议时或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存续期间向甲方及时揭示作为保证金并办理质押手续的有价证券存在的瑕疵或风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二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连续交易期间，甲方不办理出金、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等相关业务。

第二十五条 甲方以结算单的形式向乙方报告期货账户的余额和资金划转情况。

第五节 交易指令下达及资金调拨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七条 网上交易方式

(一)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登陆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操作下达交易指令。凡是使用乙方的交易密码作为身份验证依据所进行的一切交易或交易相关业务的办理，甲方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交易或业务。**双方约定且乙方知晓：乙方的交易初始密码、资金初始密码，自然人客户为乙方身份证号后六位数字。单位客户为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六位数字。**

(二) **甲方提醒乙方：乙方在取得网上交易权限后，必须立即变更初始密码，并在以后经常性、不定期地变更交易及资金密码。**

(三)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甲方提供备用电话委托号码：0871-68880111

第二十九条 电话人工委托方式

(一)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设定电话交易密码。交易时，乙方必须首先明确告知甲方其资金账号、客户名称、电话交易密码以确定乙方的身份。乙方同意，只要三者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

(二)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一条 **甲方再次提醒乙方：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接受客户本人，或者交易编码申请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在交易编码申请表、授权委托书中指定有数名资金调拨人的，如无特殊说明，任何指定的资金调拨人向甲方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三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资金调拨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书面程序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直接、书面传真或电子送达、银期转账等方式下达。

书面直接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等合法印章。

书面传真或电子送达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等合法印章后，以传真、原件扫描件电子送达方式向甲方下达。乙方必须保证“书面传真、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关责任。

如乙方以银期转账方式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应由甲乙双方签订或甲乙双方与银行三方签订《银期转账协议》，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必须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出金和入金流程。

乙方应随时关注甲方公示的保证金存管银行信息，因乙方原因使保证金调拨发生延误而导致的风险，甲方不予以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与预留信息相符、是否有可取保证金、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期货交易所规则等。甲方经审核后有权确定资金调拨指令的有效和无效，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无效的资金调拨指令。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资金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月份、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资金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指令属性、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乙方应当特别注意，连续交易品种对交易日的定义与一般日盘交易品种不同，以免出现误操作，所有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金账户的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完整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七条 经甲方审核确认为有效指令的，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地执行。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九条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发出的交易指令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在连续交易未成交的交易指令直接转入该交易日的日盘，直到该交易指令全部成交或被撤销。

第四十条 由于乙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甲方《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中关于网上交易方式风险的相关内容，乙方使用网上交易方式，表明乙方已经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并能够独立承担网上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中所列明的各种风险因素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一条 网上交易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从甲方指定处获得，乙方不得擅自或试图更改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拷贝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 乙方出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经劝阻、制止无效的，甲方可以采取提高保证金比例、限制开仓、拒绝乙方委托或者终止与乙方经纪关系等措施。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第四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乙方同意指定期货介绍商协助甲方对乙方发送保证金追加通知、强行平仓通知或者结算资料，以及进行风险提示等视同甲方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乙方账户可用资金小于零，甲方将以在交易结算单上注明乙方应追加保证金及须追加金额的方式通知乙方追加保证金。即《追加保证金通知书》与当日交易结算结果将同时体现在交易结算单上一并发送乙方。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单，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六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甲乙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

乙方如无法通过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查询系统或交易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通知，可通过甲方的服务电话 0871-63614885/68880111 查询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信息，甲方为乙方提供上述查询服务时将同时对乙方进行身份验证，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身份证号、

开户留存手机号、开户留存地址等作为乙方的身份验证方式。

第四十七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0201+ 资金账号。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由系统自动生成，甲方将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告知乙方用户名及初始查询密码。乙方应及时登录查询系统并修改初始密码，如乙方在首次交易前仍未收到甲方提供的查询系统用户名和初始查询密码的，乙方应向甲方查询；乙方一旦登录查询系统，即视同乙方已经自行更改了初始查询密码。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或被他人盗用所带来的任何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甲方将乙方的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通知、报告或确认文件发送至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对乙方约定的通知义务。乙方应当及时查看；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未及时登录、浏览、查询而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四十九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五十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电话通知、手机短信、交易系统信息提示、网站公告、传真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等任一方式向乙方发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结算单、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交易进行中发出的风险警示、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手续费调整通知以及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和监管决定等文件。乙方同意甲方以上述任一方式发出的上述通知，发出之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乙方同意通知的发送以甲方记录为准，如乙方因非甲方原因无法或未收到通知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一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如对账单产生疑问，乙方应及时打电话到甲方咨询，咨询电话：0871-63614885/68880111。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甲方交易结算系统只采用逐日盯市方式的结算报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则提供两种方式的结算报告：逐笔对冲和逐日盯市。

逐日盯市与逐笔对冲的主要区别在于：

(一) 逐日盯市：

1. 平仓盈亏（逐日盯市）= 平当日仓盈亏 + 平历史仓盈亏

(1) 平当日仓盈亏 = 当日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 × 手数 × 交易单位

(2) 平历史仓盈亏 = 平仓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 × 手数 × 交易单位

2. 持仓盈亏（逐日盯市）= 持当日仓盈亏 + 持历史仓盈亏

(1) 持当日仓盈亏 = 当日结算价与当日开仓价之差 × 手数 × 交易单位

(2) 持历史仓盈亏 = 当日结算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 × 手数 × 交易单位

3. 当日盈亏 = 平仓盈亏（逐日盯市）+ 持仓盈亏（逐日盯市）

4. 当日结存（逐日盯市）= 上日结存（逐日盯市）+ 当日存取合计 + 当日盈亏 + 权利金收支 + 当日质押变动 - 当日手续费 - 其他费用。其中权利金收支是指为获得卖出期权合约所支付或取得的资金，权利金收支 = 权利金收入 - 权利金支出

5. 客户权益 = 当日结存（逐日盯市）

(二) 逐笔对冲：

1. 平仓盈亏（逐笔对冲）= 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 × 手数 × 交易单位

2. 浮动盈亏 = 当日结算价与开仓价之差 × 手数 × 交易单位

3. 当日结存（逐笔对冲）= 上日结存（逐笔对冲）+ 当日存取合计 + 平仓盈亏（逐笔对冲）+ 权利金收支 + 当日质押变动 - 当日手续费 - 其他费用。其中权利金收支是指为获得卖出期权合约所支付或取得的资金，权利金收支 = 权利金收入 - 权利金支出

4. 客户权益（逐笔对冲）= 当日结存（逐笔对冲）+ 浮动盈亏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的交易实行动态风险控制，因此，除本节上述约定的通知方式外，在交易期间，甲方将根据乙方未平仓合约的最新价对其期货账户权益和可用资金进行实时动态结算，并将结算结果实时发送至乙方的交易系统中。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期货账户的权益和可用资金的变化情况，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甲乙双方约定，一旦系统显示乙方期货账户可用资金小于零或者等于零，即视为甲方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及时追加资金或采取减仓措施使账户可用资金大于零。乙方对追加保证金通知有异议的，

应于系统显示可用资金小于零或者等于零时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并同意及时追加资金或采取减仓措施使账户可用资金大于零。

乙方承诺在所有持有未平仓合约的交易日内，始终处于对期货账户资金的监控状态。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接收资金动态变化的最新数据，造成乙方延误或未能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无法送达的，甲方有权于当日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期货账户可用资金大于等于零。

第五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一) 甲方官方网站公告；

(二) 甲方提供的网上行情系统的提示信息。

第五十四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情况，乙方或乙方授权的交易结算单确认人在某个交易日（即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对甲方按约定方式发送的上一个交易日的交易结算单，没有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即为认可。

乙方或乙方授权的交易结算单确认人有权于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向甲方索要上一交易日的交易结算单，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送上一个交易日的交易结算单。如果乙方或乙方授权的交易结算单确认人在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未对上一个交易日交易结算单提出书面异议且没有向甲方提出索要申请的，将视同已收到甲方按约定方式送达的交易结算单且无异议，视同认可，即视为乙方对上一个交易日的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五十五条 乙方对某日交易结算单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交割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五十六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八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四十五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五十九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十条 乙方以交易编码申请表（开户申请表）中列明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E-MAIL地址等作为甲乙双方有关通知、报告和确认等业务往来的有效地址和号码。

乙方要求变更联络方式或者联络地址及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传真件并经双方电话确认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否则，由此而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由于营业场所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业务电话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甲方将在公司网站上、行情系统中公示，并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第八节 风险控制

第六十一条 乙方承诺：在下达新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将随时关注自己期货账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保证金状况和权益的动态变化，并妥善处理。乙方有义务通过现场查询、电脑查询等方式随时掌握自身期货账户情况。乙方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的，乙方必须自行采取平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持的头寸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六十二条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风险控制。风险率以“交易风险率”计算乙方期货账户中期货交易的风险。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风险率 = 持仓保证金 / 客户权益 × 100%。（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持仓保证金以期货交易所关于期货、期权保证金规定为基础，按照甲方与乙方约定的经上浮比例调整后的标准计算，若无特殊约定，以甲方对外公布的统一保证金比例为标准进行计算。乙方同意：乙方对甲方发送的交易结算报告进行确认的行为可以视为乙方已确认保证金比例计算标准。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况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六十三条 在每日收盘后，乙方因交易亏损、期货交易所决定提高保证金比例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决定提高保证金比例以及其他原因，致使其交易风险率 $\geq 100\%$ 时，甲方禁止乙方开新仓，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集合竞价开始时立即采取减仓措施，使交易风险率 $< 100\%$ ，即账户可用资金大于零。

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在不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到乙方的交易风险率 $< 100\%$ 。乙方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六十四条 在合约交易期间，乙方有义务保证其账户动态交易风险率 $< 100\%$ ，即账户可用资金大于零。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致使其动态交易风险率 $\geq 100\%$ 时，即账户可用资金小于零或者等于零时，视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了动态追加保证金通知，此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开新仓，乙方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采取减仓措施，使账户动态交易风险率 $< 100\%$ ，即账户可用资金大于零。

在合约交易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设法使其账户动态交易风险率 $< 100\%$ ，可用资金大于零；乙方不得以“不方便、不知情”等理由或关闭通讯设备、拒绝接听电话等手段拒不履行风险处置义务或拖延风险处置时间。否则，甲方有权在不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到乙方的动态交易风险率达到约定的风险率（即动态交易风险率 $< 100\%$ ）。乙方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六十五条 由于涨跌停板或其他市场原因而无法在当日完成全部平仓的，甲方有权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继续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动态交易风险率达到约定的风险率（即动态交易风险率 $< 100\%$ ）。

第六十六条 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中，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进行强行平仓的，如乙方此时已自挂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强行平仓指令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的，则甲方有权在撤销乙方委托后，再执行强行平仓指令。

乙方交易保证金不足，符合强行平仓条件后，应当自行平仓而未平仓造成的扩大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十七条 乙方追加的资金未到达甲方指定的账户前，视为该追加资金操作不发生效力，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手段，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征求乙方同意而直接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标准限制乙方通过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甲方的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标准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如乙方持有相关品种持仓未在期货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时间内平仓或者调整为相应整数倍的，甲方有权执行强行平仓措施直至乙方持仓满足期货交易所规则。

第六十九条 乙方在期货合约交易及期权合约交易中，必须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规则，在临近交割月、最后交易日、期权合约到期日等期货交易所规则特别指出的时间节点，乙方必须关注自己的持仓及成交情况。若乙方的委托单或持仓不符合甲方或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托单进行撤单，也有权对乙方的持仓采取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七十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七十一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七十二条 如果乙方持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的未平仓合约，甲方有权选择强平对象。由于甲方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时所执行的合约价格处于变化之中，因此，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平仓合约和

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甲方执行强行平仓时未能选择对其最佳的平仓价位、平仓合约及平仓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

第七十三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四条 甲方在执行强行平仓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引起的过量平仓、影响平仓指令无法顺利执行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穿仓损失）。由于市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连续涨跌停板而无法成交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及时采取强行平仓措施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五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强平结果随当日结算单发送。

第七十六条 乙方不得要求提取未平仓合约的浮动盈利部分。若乙方下达相关提取指令，则视为无效指令。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七十八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七十九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条 乙方应当充分知晓自身是否具备期货交割资质，避免因不符合交割资质发生违约而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若乙方不具备相应交割资质的，将可能面临不能交割、交割违约的法律后果。出现交割违约情形时，按照交易规则，若由甲方先代乙方承担交割义务及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十一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出申请，并按甲方规定的程序进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现金交割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第八十二条 乙方申请交割的，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自行平仓，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和票据的，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手续费以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第八十三条 甲方为了确保交割的顺利进行，在对乙方的资信、交易经历及习惯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的前提下，有权采取冻结交割保证金及交割货款等方式保障交割过程的顺利进行。

第八十四条 乙方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均自动进入交割程序，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八十五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国债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乙方参与国债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六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因乙方交割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以及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十七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或放弃行权。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合约到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持仓未提出放弃行权申请的，视为提出行权申请，并按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则参与自动行权。

若乙方作为买方不同意自动行权的，需在合约到期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申报放弃行权。如未主动申报，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第八十八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或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进行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若乙方在期权到期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满足实值期权自动行权的条件，甲方将采取强制放弃行权措施。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八十九条 期权最后到期日，甲方根据当日结算价作为试算乙方期货账户行权资金是否充足的依据，以此确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提交放弃行权申请，乙方应知晓当日结算价与盘中最新价、收盘价等价格存在差异。

第九十条 乙方如有期权合约行权前后持仓对冲需求的，应自行通过交易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按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并同意执行的，对冲结果以期货交易所结算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数量为准。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九十三条 甲方及指定期货介绍商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及指定期货介绍商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甲方及指定期货介绍商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及指定期货介绍商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及指定期货介绍商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予以解释和协助。

第九十五条 乙方应当及时关注和了解期货市场动态以及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及指定期货介绍商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九十六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九十七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一节 费用

第九十八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和交割手续费、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等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和其他业务费用的收取标准由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或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以客户结算单确认结果为准。乙方同意：乙方对甲方发送的交易结算报告进行确认的行为可以视为乙方已确认手续费的收取标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在发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交易结算报告中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甲方首次发出含该品种成交记录的结算报告之日起__次__日内与甲方协商。在此期间，乙方未与甲方协商或者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

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九十九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二节 特别指定事项

第一百条 甲方接受乙方及其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和交割指令。乙方及其指令下达人行为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有权代乙方下达期货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签署指令单；乙方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有权代乙方确认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或结算单确认人有权代乙方接收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等。乙方明确其授权的指令下达人其中任一人签字确认即有效。

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资金调拨指令。

乙方指定通信地址，并承诺乙方提供的通信地址可以保证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需要。

第一百零一条 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指定通信地址等详见《交易编码申请表(个人)》、《交易编码申请表(单位)》。

第一百零二条 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可以通过书面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下达。书面资金调拨指令应当由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不清晰，甲方有权拒绝执行。

为防止意外情况发生，乙方及其指令下达人不得事先签署空白的指令单，甚至将此类指令单交给他人；否则，乙方对此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乙方如变更特别指定事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方可生效。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开户代理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在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前，乙方原代理人的行为后果仍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一百零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期货保证金专用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__次__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一百零六条 除本合同第一百零五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一百零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一百零八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零九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__5个工作日__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强行平仓或处置质押物等方式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 (三)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乙方提供的开户文件虚假或资金来源不合法的;
- (六) 乙方死亡或终止;
- (七)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 (八) 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扣划。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所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节 反洗钱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的要求,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和反洗钱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与乙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明文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乙方拒绝更新的,或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核对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甲方还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识别或重新识别乙方身份:

- (一) 要求乙方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回访乙方;
- (三) 实地查访;
- (四) 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 (五) 其它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存乙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如乙方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甲方将延长乙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的保存时间。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包括对敲交易在内的任何可疑行为。甲方严格执行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第一百一十九条 如因反洗钱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同意,发生变化后的法律法规自动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需要双方配合的,双方将进行合作以满足反洗钱的具体要求。

第一百二十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提供由乙方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以下简称“申明文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申明文件识别乙方是否为非居民。乙方为机构客户的,其还应当配合甲方提供相应信息,以识别乙方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

若乙方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乙方应当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供其实际控制人的申明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甲方根据开户资料,对申明文件的合理性进行审核,甲方认为申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效申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乙方不提供有效申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不得开立期货账户。

第十六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二十三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节 其他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交易编码申请表》、《银期转账说明书》、《红塔期货银期转账服务协议》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期货公司名称):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_____

授权签字: _____ 授权签字(机构): _____

(盖章) _____ (机构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内容由甲方人员填写

开户经办人: _____ 经办日期: _____

银期转账说明书

乙方自愿在甲方及相关银行开通银期转账业务，乙方需遵守以下说明条款：

一、乙方在申请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时，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期货结算账号、银行结算账户(存折/卡)等资料，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完整的，如有虚假成份，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二、凡使用乙方密码并通过乙方的账户，进行的转账业务，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甲方郑重提醒乙方，务必在办妥银期转账手续后，立即更改初始资金密码，乙方必须牢记资金密码并注意保密，同时应不定期进行修改。甲方无权对乙方的资金密码进行修改或查询。资金密码若有遗失、泄露，乙方须持本人身份证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乙方挂失后 24 小时以内及挂失前所发生的一切转账业务均由乙方承担后果。

四、凡因系统不可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线路、电脑、电话故障等）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在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有权关闭银期转账系统，乙方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出入金。

五、开通银期转账业务后，乙方进行期货交易必须采用自助委托交易方式。

六、为确保乙方正常交易，乙方账户最低留存可用资金为 1000 元，每天最大出金额不得超过 60 万，每天最多出金 3 次，每次不超过 20 万，转出金额在可提取金额范围的 70%，如需超出以上限额转账，应当按甲方的规定向甲方提前预约。

七、甲方有权对第六项条款作适时调整，调整内容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通知乙方。

八、乙方使用银期转账之前须按《期货经纪合同》中的约定对结算账单进行查看并确认，乙方使用银期转账系统进行转账操作，即视为对前日结算账单的确认。

九、乙方应遵守银行及甲方对出入金的相关规定并按照银期转账的规定操作，否则甲方有权限制或终止乙方的银期转账使用权限。

十、同一个银行，乙方只能办理一个银行账户的银期转账。

十一、乙方需要解除银期转账，乙方需持有效的身份证件到银行指定的营业网点办理银期转账销户手续。

十二、甲方对本说明书条款和各项规定有解释权。

十三、本说明作为甲乙双方签定的《期货经纪合同》的附属文件与《期货经纪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尽事宜，参照《期货经纪合同》执行

甲方（期货公司名称）：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授权签字：_____

授权签字（机构）：_____

（盖章）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红塔期货银期转账服务协议书

甲方：_____（个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_____

资金账号：_____

甲方：_____（法人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金账号：_____

乙方：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168 号

邮政编码：650011

网址：www.hongtaqh.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结算规则的规定以及乙方现行有关业务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利用在乙方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其通过已与乙方实施银期转账合作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转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期货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期货市场的情形。

（二）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按照约定的要求，及时提供新资料给乙方。

（三）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四）乙方已向甲方充分揭示期货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经有清楚的认识并愿意承担期货市场投资风险。

（五）甲方同意遵守期货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六）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责任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第二条 乙方声明如下：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期货公司，具有相应的期货经营业务资格。

（二）乙方具有为甲方提供期货保证金划转的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相关的转账服务。

（三）乙方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前提下，办理甲方的期货保证金划转业务。

第二章 业务申请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申请开通使用银期转账业务服务前，必须在乙方营业部网点或与乙方已经签署 IB 合作协议的证券营业部网点办理完开户手续，并提供有效证件及相关合法资料后，方可办理。

第四条 甲方（法人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开通业务申请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甲方银期转账专用结算账户，同时提供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盖有公章的复印件，到乙方经办网点办理银期转账业务开通手续。

由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业务申请时，授权代理人需提供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甲方银期转账专用结算账户，同时提供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及盖有公章的该证件复印件，到乙方经办网点办理银期转账业务开通手续。

第五条 甲方（个人投资者）到乙方经办网点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资者银行结算账户。

第六条 甲方在乙方办理完银期转账业务申请手续，并经乙方备案后，再到相应银行经办网点办理业务开通手续。

第三章 资金划转

第七条 甲方的期货保证金只限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进行划转，甲方在开市时间从期货保证金账户转出资金至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时，有义务确保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剩余资金可维持盘中保证金余额及进行收市结算；同时，甲方不得恶意进行超过其个人期货保证金账户与银行结算账户的合法资金的操作，否则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其他手工方式的期货保证金划转必须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进行。

第八条 甲方从银行结算账户入金至期货保证金账户时，乙方通常不做资金限制，但由期货保证金账户出金至对应银行结算账户时，账户最低留存可用资金为1000元，每天最大出金额不得超过60万，每天最多出金3次，每次不超过20万，转出金额在可提取金额范围的70%。如出金需要超过以上限制的，需提前与乙方开户分支机构电话预约。无预约、预约不成功或超过预约限额出金的，乙方不保证出金金额能够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章 业务变更

第九条 甲方（法人投资者）需要变更机构基本信息和银行结算账号的，必须先到乙方申请变更并办妥备案手续后，再到银行经办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甲方（法人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业务变更时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新的银行结算账号以及其他新的证件资料，完成银行结算账号变更登记表并提交乙方备案。

由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业务变更时，授权代理人需提供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新的银行结算账号以及其他新的证件资料，完成银行结算账号变更登记表并提交乙方备案。

第十条 甲方（个人投资者）需变更个人基本信息和银行结算账号的，必须先到乙方申请变更并办妥备案手续后，再到银行经办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甲方（个人投资者）办理业务变更时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新的个人银行结算账号，完成银行结算账号变更登记表并提交乙方备案。

第五章 协议双方的责任条款

第十一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期货保证金结算账户只能与在银行方唯一指定办理银期转账的银行结算账户建立转账关系，且两者的户名、身份证必须一致。

第十二条 甲方对本人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银行结算账户密码、电话银行密码等资料要严格保密，防止外泄，对密码相符的委托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对因甲方交易密码失密（包括但不限于该密码被破解、被盗取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妥善保管其银期转账业务相关资料，若甲方遗失个人银行卡，应及时根据已与乙方实施银期转账合作的银行相关规定向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甲方如因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使用本服务时，乙方享有免责权利：

- （一）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或银期转账银行结算账户任一个或同时已挂失、销户或被依法冻结。
- （二）甲方提供的银行结算账户为非实名银行结算账户。
- （三）因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或对应银行结算账户可用余额不足而引致委托交易不成功。
- （四）甲方在本服务规定的转账时间，即在上午8:40-下午3:30之外下达委托转账指令的。
- （五）由于通讯、电脑故障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乙方服务系统无法接收委托指令。
- （六）甲方因密码泄密或银行结算账户遗失等原因，在办理挂失前已被他人通过乙方服务系统冒领资金。
- （七）因甲方资料（如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等）变更而没有及时向乙方提出修改申请，由此造成的资金转账不成功或非指定新账户。
- （八）因期货行情出现异常情况，中国证监会或期货交易所限制会员出入金而无法正常使用本系统。
- （九）由于甲方银期转账对应的银行网点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转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应当与银行网点以及乙方共同协商采取其他资金划拨方式办理资金划转。
- （十）因乙方、已与乙方实施银期转账合作的银行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一）因互联网传输原因，转账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正常转账，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银期转账业务申请并认真审核甲方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同时执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的申请资料、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另有规定或甲方指示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十六条 乙方确保甲方资金的及时、有效划转，并负责向甲方提供其期货保证金账户交易明细情况，供甲方核对。

第十七条 乙方要确保期货保证金的安全，严格甲方期货保证金与自有资金的分账管理，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挪用甲方保证金。

第十八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本服务的有关咨询，以及指导甲方对本服务的操作使用。

第六章 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未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 （一）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
- （二）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 （三）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的行为；
- （四）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义务等违约情形；
- （五）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合法情形。

第二十条 乙方终止本协议，需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甲方在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后，应在一周内及时到银行经办网点办理撤销银期转账业务的手续，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乙方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在乙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至甲方撤销手续办理完毕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的转账指令。如超过规定时间甲方仍未到银行网点办理撤销手续，乙方有权主动停止甲方的银期转账业务。

第二十二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如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执行，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网站或营业部网点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公告内容即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或公告通知。公告通知自公告在乙方官方网站或乙方分支机构经办网点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至第十九条中所指情形发生止或甲方办理销户手续止。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中涉及甲方的条款，对法人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都有效，如有特别注明，仅对注明的投资人有效。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一）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经甲方签字；甲方为法人投资者的，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乙方加盖经乙方授权具有与公章同等效力的营业部合同专用章。
- （三）乙方经办网点（或IB合作证券营业部网点）的经办人加盖人名章或签字。

甲方：_____ 乙方（期货公司名称）：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签字（机构）：_____ 授权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